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6.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就所欲貸與金額與最近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是否相當評估。
2. 與本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之公司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借款人因短期資金週轉、調度或其他營運上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列限額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貸與期限：
 - (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其貸與期限不得逾五年。
 - (2)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2. 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貸公司出具申請書，並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等，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通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 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本公司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 3 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權責部門處理。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本公司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九條：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背書保證辦法	文件編號		等級	一般
	文件生效日	108.6.27 股東會通過		

- 3.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於每月 7 日前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額度動支表」。
-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風險評估，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並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
- 2.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3.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背書保證辦法	文件編號		等級	一般
	文件生效日	108.6.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1.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5倍為限。
-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個別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個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合計之1.5倍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審查程序：

- 1.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2.審查項目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管理：

- 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 2.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辦法	文件編號		等級	一般
	文件生效日	108.6.27 股東會通過		

4. 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前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額度動支表」。
5. 本公司轉投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公司。
6. 子公司違反本條各項規定時，由本公司要求子公司立即改善，並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